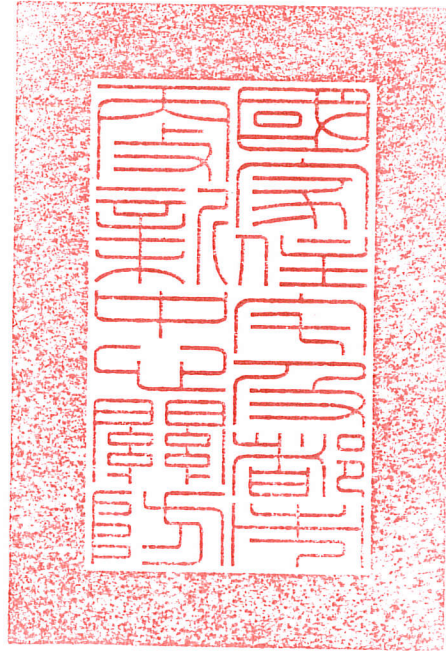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住都字第109000307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新北市三重富貴段、五谷王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與
新北市板橋環翠段、江翠段65地號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
程」案，【招標文件】第二次變更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招標文件109年8月18日第二次變更公告，本採購允許投標廠商投任一分標或同時投兩分標，因涉重大變更，本案申請文件截止收件時間由109年8月24日17時00分止，延長至109年9月7日17時00分止。公告詳情請洽本中心官方網站(<https://www.hucr.org.tw/>)。

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「新北市三重富貴段、五谷王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與新北市板橋環翠段、江翠段
65 地號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」案

公開評選文件 第 2 次變更公告對照表

項次	條號	公告修正內容	原條文內容	頁碼
投標須知				
1.	陸	<p>陸、本採購案類型及方式</p> <p>一、本採購案係一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案件，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採購案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 29 條第 3 款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；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訂底價者，其標價合理，且在預算數額內，經評定最有利標後即予決標。</p> <p>三、本採購案允許投標廠商以「共同投標」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；每一分標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不得超過 4 家；允許異業共同投標，僅允許建築師事務所同業共同投標。</p> <p>四、本採購案允許投標廠商投任<u>一分標或同時投兩分標。</u></p> <p>五、<u>若投標廠商同時投兩分標，本</u></p>	<p>陸、本採購案類型及方式</p> <p>一、本採購案係一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案件，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採購案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 29 條第 3 款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；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訂底價者，其標價合理，且在預算數額內，經評定最有利標後即予決標。</p> <p>三、本採購案允許投標廠商以「共同投標」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；每一分標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不得超過 4 家；允許異業共同投標，僅允許建築師事務所同業共同投標。</p> <p>四、本採購案允許「各分標」之共同投標團隊由「相同」或「不同」<u>成員組成。</u></p>	3

項次	條號	公告修正內容	原條文內容	頁碼
		<p><u>採購案允許「各分標」之共同投標團隊由「相同」或「不同」成員組成。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⋮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依序調整條文編號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⋮</p> <p>十一、<u>本採購案決標為複數決標，本中心將視各分標評選結果決標予各分標序位第 1 之優勝廠商。</u>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⋮</p> <p>十、<u>本採購案決標係按各分標分別辦理決標，廠商投標本採購案應同時製作第 1 分標及第 2 分標服務建議書，本中心將視各標評選結果分別決標予各標序位第 1 之優勝廠商。</u></p>	
2.	柒	<p>柒、<u>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(若投標廠商同時投兩分標，兩分標共同投標成員不同，則須依各分標分別檢附資格證明文件)</u></p>	<p>柒、<u>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(若各分標共同投標成員不同，則須依各分標分別檢附資格證明文件)</u></p>	3
3.	柒、二、(五)	<p>(五)<u>各分標之其他資格證明文件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投標廠商聲明書(正本)，各共同投標廠商皆須檢附。</u> 2. <u>共同投標協議書(正本)，並經公證或認證。</u> 3. <u>投標廠商切結書(正本)，各共同投標廠商皆須檢附。</u> 4. <u>協力廠商/人員合作同意書(影本)。</u> 5. <u>計畫主持人任職共同投標廠商證明相關文件。</u> 6. <u>本標案之領標憑據(統一發票影本，其售予對象之統一編號應為共同投標廠商之一)。</u> 7. <u>服務建議書及附件。</u> 	<p>(五)<u>其他資格證明文件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投標廠商聲明書(正本)，各分標之共同投標廠商皆須檢附。</u> 2. <u>各分標共同投標協議書(正本)(共 2 張)，並經公證或認證。</u> 3. <u>投標廠商切結書(正本)，各共同投標廠商皆須檢附。</u> 4. <u>協力廠商/人員合作同意書(影本)。</u> 5. <u>計畫主持人任職共同投標廠商證明相關文件。</u> 6. <u>本標案之領標憑據(統一發票影本，其售予對象之統一編號應為共同投標廠商之一)。</u> 7. <u>第 1 分標及第 2 分標服務建議書及附件。</u> 	6

項次	條號	公告修正內容	原條文內容	頁碼
6.	柒、二、(六)	<u>各分標之押標金。</u>	<u>第 1 分標及第 2 分標之押標金。</u>	7
7.	捌、一	<p>一、本中心就本採購案係按<u>複數決標</u>，預計給付廠商之採購預算金額分別如下：</p> <p>(一)、第 1 分標：「新北市三重富貴段、五谷王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」預算新臺幣 14 億 3,321 萬元整(中心給付廠商)。</p> <p>(二)、第 2 分標：「新北市板橋環翠段、江翠段 65 地號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」預算新臺幣 10 億 4,833 萬元整(中心給付廠商)。</p>	<p>一、本中心就本採購案係按<u>各分標分別辦理決標</u>，預計給付廠商之採購預算金額分別如下：</p> <p>(一)、第 1 分標：「新北市三重富貴段、五谷王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」預算新臺幣 14 億 3,321 萬元整(中心給付廠商)。</p> <p>(二)、第 2 分標：「新北市板橋環翠段、江翠段 65 地號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」預算新臺幣 10 億 4,833 萬元整(中心給付廠商)。</p>	8
8.	玖、二	繳納方式： <u>押標金應由廠商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郵政匯票繳納。</u>	繳納方式： <u>押標金應由廠商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。</u>	8
9.	壹拾、一	廠商應遞送資格文件 1 式 1 份， <u>各分標服務建議書分別為 1 式 15 份。</u>	廠商應遞送資格文件 1 式 1 份， <u>第 1 分標及第 2 分標服務建議書各 1 式 15 份，共 30 份。</u>	10
10.	壹拾、四	<p>四、<u>投標廠商若投任一分標，應依規定填妥(不得使用鉛筆)本招標文件之附件，並依下列原則放入套封內：</u></p> <p>(一)、【證件封】：裝入「投標廠商聲明書(正本)」、「營造業聲明書(正本)」、「共同投標協議書(正本)」、「投標廠商切結書(正本)」、「協力廠商/人員合作同意書(影本)」、「計畫主持人任職共同投標廠商證明相關文件」、「本標案之領標憑據(統一發票影本，其售予對象之統</p>	<p>四、<u>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(不得使用鉛筆)本招標文件，並依下列原則放入套封內：</u></p> <p>(一)、【證件封】：裝入<u>各分標</u>「投標廠商聲明書(正本)」、「營造業聲明書(正本)」、「<u>各分標</u>共同投標協議書(正本)」、「<u>各分標</u>投標廠商切結書(正本)」、「<u>各分標</u>協力廠商/人員合作同意書(影本)」、「計畫主持人任職共同投標廠商證明相關文件」、「本標案之領標憑據(統一發票影本，其售</p>	10

項次	條號	公告修正內容	原條文內容	頁碼
		一編號應為共同投標廠商之一)」及其他招標文件要求提出之文件後密封。 (二)、【投標封】:裝入「證件封(密封)」,與「 <u>服務建議書及附件</u> 」後予以密封。	予對象之統一編號應為共同投標廠商之一)」及其他招標文件要求提出之文件後密封。 (二)、【投標封】:裝入「證件封(密封)」,與「 <u>第 1 分標及第 2 分標服務建議書及附件</u> 」後予以密封。	
11.	壹拾貳、二、(十一)	<u>刪除。</u>	<u>投標廠商僅投本採購案之其中一分標。</u>	13
12.	壹拾參、一	一、服務建議書封面標題分別為【 <u>新北市三重富貴段、五谷王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服務建議書</u> 】或【 <u>新北市板橋環翠段、江翠段 65 地號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服務建議書</u> 】。	一、服務建議書封面標題分別為【 <u>新北市三重富貴段、五谷王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服務建議書</u> 】與【 <u>新北市板橋環翠段、江翠段 65 地號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服務建議書</u> 】。	13
13.	壹拾伍、一、(二)、3、(1)	<u>各分標分別進行簡報,委員分別針對各分標進行評分。</u>	<u>本案每一家投標廠商同時進行 2 分標之簡報,由委員同時針對 2 分標進行評分。</u>	19
14.	壹拾伍、一、(二)、3、(5)	<u>受評廠商針對各分標進行【20】分鐘簡報;簡報時限前【2】分鐘按鈴 1 次,結束時按鈴 2 次,受評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;接續由評選委員詢問,時間不計,採統問統答;再由受評廠商作綜合答詢,答詢時間以【10】分鐘為限,時限前【2】分鐘按鈴 1 次,結束時按鈴 2 次,受評廠商應立即停止答詢。評選委員會得調整簡報及答詢時間。</u>	<u>受評廠商同時針對 2 分標進行【30】分鐘簡報;簡報時限前【2】分鐘按鈴 1 次,結束時按鈴 2 次,受評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;接續由評選委員詢問,時間不計,採統問統答;再由受評廠商作綜合答詢,答詢時間以【10】分鐘為限,時限前【2】分鐘按鈴 1 次,結束時按鈴 2 次,受評廠商應立即停止答詢。評選委員會得調整簡報及答詢時間。</u>	20
15.	壹拾伍、一、	<u>各分標受評廠商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數以【6】人為限(含設備操作人員)。</u>	<u>各分標共同投標團隊成員相同,受評廠商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數以【6】人為限(含設備操作人員)。</u>	20

項次	條號	公告修正內容	原條文內容	頁碼
	(二)、 3、(6)			
16.	壹拾 伍、 一、 (二)、 3、(7)	<u>刪除。</u>	<u>各分標共同投標團隊成員不同，受評廠商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數以【8】人為限(含設備操作人員)。</u>	20
17.	壹拾 捌、一	一、本採購案之決標方式： 廠商優勝序位評選結果簽報本中心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本中心另以書面通知各分標第一優勝廠商，決標原則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訂底價者，其標價合理，且在預算數額內，經評定最有利標後即予決標。	一、本採購案之決標方式： 廠商優勝序位評選結果簽報本中心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本中心另以書面通知各分標第一優勝廠商，決標原則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 29 條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。	22
18.	壹拾 捌、二	二、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， <u>其結果將通知廠商，並刊登本中心官網。</u>	二、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， <u>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。</u>	23
19.	貳拾 伍、二	廠商應檢附文件清單(範例詳附件一-1、 <u>一-2)。</u>	廠商應檢附文件清單(範例詳附件一-1、 <u>一-2、一-3)。</u>	27
20.	貳拾 伍、九	證件封(範例詳附件八-1、八-2)。	證件封(範例詳附件八)。	27
21.	貳拾 伍、十	投標封(範例詳附件九-1、九-2)。	投標封(範例詳附件九)。	27
22.	附件一 -1	刪除原附件一-1，將原附件一-2 修正編號為附件一-1。 <u>並刪除本附件名稱之(第 1、2 分標成員不相同)文字。</u>	國家及住宅都市更新中心廠商應檢附文件清單 <u>(第 1、2 分標成員相同)。</u>	29
23.	附件一 -2	將原附件一-3 修正編號為附件一-2。 <u>並刪除本附件名稱之(第 1、2 分標成員不相同)文字。</u>	國家及住宅都市更新中心第 1 分標廠商應檢附文件清單 <u>(第 1、2 分標成員不相同)。</u>	31

項次	條號	公告修正內容	原條文內容	頁碼
24.	附件八 -1、八 -2	<u>附件八-1</u> 證件封 分標名稱：新北市三重富貴段、五谷王段 <u>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</u> 投標(代表)廠商： 地址： 代表人： <u>附件八-2</u> 證件封 分標名稱：新北市板橋環翠段、江翠段 65 <u>地號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</u> 投標(代表)廠商： 地址： 代表人：	<u>附件八</u> 證件封 標案名稱：新北市三重富貴段、五谷王段與 新北市板橋環翠段、江翠段 65 地號社會住 <u>宅新建統包工程</u> 第 1 分標(代表)廠商： 地址： 代表人： 第 2 分標(代表)廠商： 地址： 代表人：	44- 45
25.	附件九 -1、九 -2	<u>附件九-1</u> 投標封 分標名稱：新北市三重富貴段、五谷王段 <u>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</u> 截止收件時間：109 年 9 月 7 日(星期 一)17 時 00 分 開標時間：109 年 9 月 8 日(星期二)10 時 00 分 投標(代表)廠商： 代表人姓名： 地址： 統一編號： <u>附件九-2</u> 投標封 分標名稱：新北市板橋環翠段、江翠段 65 <u>地號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</u>	<u>附件九</u> 投標封 標案名稱：新北市三重富貴段、五谷王段與 新北市板橋環翠段、江翠段 65 地號社會住 <u>宅新建統包工程</u> 截止收件時間：109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一)17 時 00 分 開標時間：109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二)10 時 00 分 第 1 分標 第 2 分標 投標(代表)廠商： 投標(代表)廠商： 代表人姓名： 代表人姓名： 地址： 地址： 統一編號： 統一編號：	46- 47

項次	條號	公告修正內容	原條文內容	頁碼
		截止收件時間：109 年 9 月 7 日(星期一)17 時 00 分 開標時間：109 年 9 月 8 日(星期二)10 時 00 分 投標(代表)廠商： 代表人姓名： 地址： 統一編號：		